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留县教育局）的（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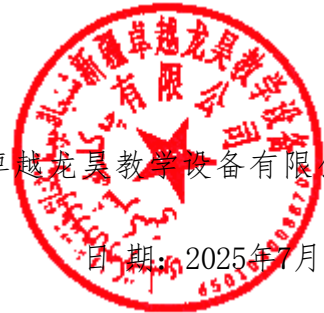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卓越龙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卓越龙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越龙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